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7/9/28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 1：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9 名员工（曹冬铃、邓孝荣、范宇、李联合、王乾刚、危成亮、熊胜辉、颜色辉、郑炜伟）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 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原《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需要调整。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取消原提交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启权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公司副董事长吴启权先生知悉原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进行调整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临时提案，本着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减少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 131,731.1352 万股的 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

要（修订）》。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5.02	发行规模	√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4	债券期限	√
5.05	债券利率	√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07	转股期限	√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5.11	赎回条款	√
5.12	回售条款	√
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8	担保事项	√
5.19	募集资金存管	√
5.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子公司达明科技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需要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5.02	发行规模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4	债券期限			
5.05	债券利率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07	转股期限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5.11	赎回条款			
5.12	回售条款			
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18	担保事项			
5.19	募集资金存管			
5.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达明科技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